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1〕9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符桂裕蔬菜摊（符桂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60400MA5T5TYQ8C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美扶村委会北吉村 0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符桂裕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60003 6822

按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2021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北吉市场01、02号摊位的儋州那大符桂裕蔬菜摊（符桂裕）经营的韭菜（采购日期2021年10月19日）进行了国家安全抽样检查，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由农业农村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质 2106927）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1〕儋 80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其蔬菜摊开展现场检查，并未发现其2021年10月19日购进的韭菜在销售，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韭菜的购进票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1〕504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并对其进行召回处理。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起在儋州市那大镇北吉市场01、02号摊位从事蔬菜经营活动。2021年10月19日当事人从儋州市那大红旗市场摊贩处购进“韭菜”2.8kg，购进单价为6.6元/kg，并以12元/kg的销售价格进行销售。当日，我局对其经营的“韭菜”进行了国家安全抽样检查，经抽样

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韭菜”已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33.6 元，违法所得 33.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2 份、现场相片 5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 0002733）复印件 1 份、《检验报告》（No: 质 2106927）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2 年 1 月 4 日，本局将儋市监罚告〔2022〕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五）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和《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依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3.6 元；
3. 罚款 5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533.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二 份送达，一份归档。